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公司内控评价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控评价组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范围占公司总资产96%，占公司总收入98%，2014年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 (1) 董监高人员的职业履行、主要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导致的风险；
- (2) 组织机构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3) 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等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 (4)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安全环保因素导致的风险；
- (5) 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导致的法律方面的风险；
- (6) 公司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7) 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执行不到位引致的资金安全及合规性风险；
- (8) 存货领用发出记录不及时、不完整引致的财务报告准确性风险；
- (9) 工程投资中的预算、审批、付款、验收及审计监督等流程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 (10) 固定资产运行维护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合规、安全风险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涉及玻璃及其深加工制品、纯碱及其深加工制品等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全生产、企业文化、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方面。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

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划（配档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建内控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取得评价证据、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下达评价整改单、跟踪确认整改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充分取得评价证据。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资产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收入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 \geq 1%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董事会或其授权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内控评价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内控评价组),内控缺陷一经识别与认定,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内控缺陷限期并全面整改。同时,内控评价组通过测试后认为,公司已颁布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不断完善、优化后,已更趋贴合实际,关键控制点基本符合内控要求,因此界定是适宜的。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在2014年12月31日有效。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并通过制定内控评价配档表，明确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明确内控评价范围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王刚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